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立于2017年2月8日，任期三年，原任期至2020年2月7日届满。由于股权结构变化，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进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以下简称“《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并称“《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公司在《修订公司章程议案》中，将董事会人数由7名调整为9名；在《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中相应提名了第七届董事会9位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在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未获审议通过，则《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中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总人数将超过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上限，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重新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如下事项：经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匡涛、胡宏伟、钱维章、李光亚、杨玲、姜锋等6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事项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如下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怀亮、LI YIFAN、麻志明等 3 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员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其他说明事项

1、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董事候选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第七届董事会由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任期自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公司现任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匡涛，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于1995年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获得学士学位，于1998年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获得硕士学位，于2005年毕业于美国坦普尔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匡涛先生于1998年8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在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司、二十一世纪不动产中国总部、美银美林集团、美国彭博集团工作。2009年6月进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先后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曾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18年7月起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匡涛先生亦兼任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汇贤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匡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胡宏伟，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于1993年毕业于浙江农业大学畜牧专业获农学学士学位，中共党员。胡宏伟先生于2002年至2010年期间，先后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浙江省分公司个险销售部总经理。2010年至2017年期间，先后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营销总监、副总经理，宁波市分公司主要负责人、总经理。自2017年11月起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总经理。

胡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钱维章，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于1988年毕业于南京大学计算数学应用软件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钱维章先生于2006年至2014年期间，先后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销售部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兼测试部总经理、副总经理。自2014年9月起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自2018年8月起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总监。

钱维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总监、研发中心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光亚，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博士学位，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副总裁。曾先后于2002年获首届“上海IT青年十大新锐”、2005年获首批“上海市科技领军人才”、2006年获得“中国信息产业科技创新先进工作者”、2006年获得“第三届中国软件行业十大杰出青年”、2006年获得“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计划（B类）”、2008年获得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2009年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0年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名单、2014年获第七届“上海青年科技英才”。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李光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75,8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光亚先生曾于2017年2月8日—2019年3月4日期间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于2019年3月5日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李光亚先生在公司任职多年，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业务能力突出，勤勉尽责，现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名李光亚先生作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光亚先生离任董事职务期间未买卖过本公司股票，未违反其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杨玲，女，1972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计算机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先后荣获上海市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手等称号。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高级副总裁。

杨玲女士长期致力于电子政务领域的实践和研究，深入参与了上海市众多智慧政务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以及政务领域相关业务标准的制定，积极探索实践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新方向和新模式。作为主要成员先后两次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杨玲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266,241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姜锋，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徐汇区政协常委，徐汇区政协经济与科技专委会副主任，九三学社上海市委科技专门委员会副主任，九三学社科技系统委员会委员，综合支社副主委，徐汇区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徐汇区知联会副会长，虹梅漕开发知联会会长。现任公司副总裁。

姜锋先生于 2016 年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5 年当选上海市领军人才，2010 年获得上海市劳动模范称号，2010 年当选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2007 年被评为徐汇区科技领军人才。近年来，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及会议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十余篇，编著书籍 1 部，拥有发明专利 3 项。姜锋先后主持和承担了多个国家和省部级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主持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特大城市服务集成与治理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和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劳动保障公共服务业务和信息技术体系关键技术研究及重大应用”等项目的研究，并先后 2 次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和 1 次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姜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姜锋先生曾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2017 年 2 月 7 日期间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期届满后离任，但仍在公司担任重要管理岗位。姜锋先生在公司任职多年，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业务能力突出，勤勉尽责，现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名姜锋先生作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姜锋先生离任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成交数量(股)
2017/8/11	卖出	20000
2017/11/8	买入	20000
2017/12/29	卖出	20000
2018/2/7	卖出	90000
2018/2/9	卖出	30000
2018/2/26	卖出	30000
2018/3/1	卖出	30000
2018/3/5	卖出	78400
2018/3/19	卖出	20000
2018/5/3	卖出	10000
2018/5/10	卖出	12600
2018/6/25	转股	95600
2018/6/26	卖出	17000
2018/7/10	转股	95409
2018/7/10	卖出	394988
2018/11/2	买入	2500
2018/11/5	卖出	2500
2019/2/20	卖出	5000
2019/4/17	卖出	35500
2019/5/31	买入	40900
2019/5/31	卖出	4970
2019/7/2	卖出	180000
2019/7/5	卖出	193161
2019/8/28	买入	100000
2019/8/30	买入	64700
2019/9/3	买入	38400
2019/9/9	买入	62000
2019/9/18	卖出	50000
2019/9/26	卖出	215100

姜锋先生未违反其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

赵怀亮，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硕士。现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兼任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内核委员。

赵怀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LI YIFAN（李轶梵），男，1967年生，美国国籍，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美国得克萨斯大学获会计硕士学位、美国芝加哥大学布斯商学院获MBA学位，美国注册会计师，特许全球管理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中国理事会理事，国际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CGMA）中国大陆顾问委员会委员，资深金融/财务专家。曾任正兴车轮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国际首席财务官。现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轶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麻志明，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国际经济与贸易学士及硕士学位、香港科技大学获会计博士学位。曾获得北京大学树仁学院教师奖，

光华管理学院优秀课程奖等。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麻志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